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1月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00、议案2.01、议案2.02需以特别决议审议,即需经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5年11月26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2102(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王彩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王彩琳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5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取消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或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7《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8《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1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11《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12《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1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14《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1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16《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17《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18《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1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20《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21《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2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23《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24《关于修订〈期货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25《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26《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2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28《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29《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30《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3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取消监事会、监事,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

公司已就相关情况知会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青岛汉缆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7020000180803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青岛汉缆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8218563Q。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47,00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4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5,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47,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3,5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0,5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采取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象持有的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公司以24亿元的价格收购八益电缆100%股权,支付方式为新增1044万股股权及4800万元现金。2012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30号)的批文。2012年5月16日,汉缆股份本次增发的1,044万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1,544万股。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71,54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5,772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7,31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107,31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07,316万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1股,共送118,047.6股。本次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32,679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32,679.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既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既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比例不得超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